

债券代码：149033
债券代码：149034
债券代码：149143

债券简称：20 中证 01
债券简称：20 中证 02
债券简称：20 中证 Y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风险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6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相关中介结构情况	8
(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8
(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9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债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1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12
三、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一) 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12
(二) 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
(三) 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12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2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2
(二) 增信措施	12
(三) 偿债计划	12
(四)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3
(五) 偿债保障金专户运行情况	14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5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6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6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6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6
(三)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6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19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9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9
(二)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21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23

六、资产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23
七、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3
八、对外担保情况.....	23
九、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3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4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4
(一) 主要经营情况.....	24
(二)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27
三、公司未来战略措施.....	27
四、严重违约事项.....	2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说明.....	27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28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9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29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9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29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29
五、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1
一、公司审计报告.....	31
二、公司财务报表.....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中证信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深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报告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证信用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C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518038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51803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sci.com/
公司邮箱	ir@chinacsci.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张剑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	0755-84362888
传真	0755-83653315
电子信箱	zhangjw@chinacsci.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姓名	宋梅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	0755-84362802
传真	0755-83653315
电子信箱	songmei@chinacsc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年度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减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小青	董事	男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李国柱	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魏纯	董事	女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周晓慧	监事	女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彭政纲	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郭贤达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宋梅	职工监事	女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2、报告期内增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姚眺	董事	女	2020 年 6 月
黄本尧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庞继英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李启亚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王旻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吴斌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余克定	独立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
丁璐莎	监事	女	2020 年 6 月
崔俊丽	监事	女	2020 年 9 月

王洋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6 月
刘刚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8 月
郭威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8 月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共计两期，分别为：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中证 01”，证券代码：149033；品种二 简称“20 中证 02”，证券代码 149034），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和安信证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

2、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中证 Y1”，证券代码：149143），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

相关中介人员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49033、149034、149143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昌华、高鹤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49033、149034、149143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名称	浙商证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010-65546328
------	--------------

(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49033、149034、149143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郑耀宗、高阳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中证 01	149033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14	3.5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中证 02	149034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	3.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证 Y1	149143	2020 年 6 月 15 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0	4.20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公司该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的 22 亿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2、20 中证 Y1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报告期内，公司该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的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22	0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2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10	0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于 2020 年 1 月发行，“20 中证 Y1”于 2020 年 6 月发行，在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

(二) 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措施

本公司发行的“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均无增信措施。

(三) 偿债计划

1、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20 中证 Y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

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20中证01、20中证02、20中证Y1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偿债保障金专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进行管理，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了债券专项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受托管理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账户名：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302013000790571

公司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上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遵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年度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约定，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本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原 2019 年度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以及参考财政部会计司对实施新租赁准则的相关回复（编号：7894-3430559）：“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且其母公司、子公司均未在境外上市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不允许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未提前适用新租赁准则。为了使公司的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与其他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具相关性及可比性，并保持本财务报表与上述申报财务报表的一致，公司对原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的新租赁准则进行变更。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旧租赁准则”）。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以前年度本公司增信业务收入确认存在截止性差异，公司按照服务期间分摊确认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和提取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分步收购中证鹏元，最终持有其 51% 股权。其中收购股权中的 11% 以本公司增发的股份与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换股获取。根据准则要求，如果购买方替换被购买方员工的奖励，在计量企业合并中转移的对价时，应当包括全部或部分基于市场计量的购买方替代奖励的金额。对于替代奖励的以市场为基础的价值超过被购买方奖励的基于市场计量值的部分，购买方将该超过部分归属于合并后服务，并确认为合并后财务报表中的薪酬费用。对于以前年度公司未确认合并后服务的薪酬费用，公司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业务及管理费和资本公积。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27,063.30	995,008.93	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35,705.81	601,327.98	22.35%	
流动比率（倍）	3.66	1.96	86.73%	主要系 2020 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倍）	3.65	1.96	86.22%	见流动比率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37.44	36.96	1.31%	
项 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4,070.60	114,902.32	34.09%	主要系增信业务、评级业务受益于债券市场景气而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泛投资业务收入因投资规模上升而大幅增长；信用管理、数据服务等科技业务获取合同大幅增加所

				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4.69	39,285.05	39.12%	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85,494.11	57,966.21	47.49%	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116.18%	主要系 2019 年度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47	130,191.96	-308.23%	主要系 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63	780.30	13,992.74%	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01.36	369,084.74	-42.97%	主要系公司现金等价物减少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29	0.23	26.0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6	5.53	29.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0.23	1046.95%	主要系 2019 年度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 + 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38,677.17	11.30	149,556.21	15.03	-7.27	
存出保证金	13,565.83	1.11	5,142.41	0.52	163.80	主要系证券账户资金留存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702.19	48.38	595,412.05	59.84	-0.29	
应收账款	91,865.01	7.49	40,182.04	4.04	128.62	主要系保理业务规模大幅上升相应地应收保理业务款大幅增加，以及未到收款期的应收增信业务款大幅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353,602.82	28.82	174,086.06	17.50	103.12	主要系公司债权类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55	0.86	10,287.95	1.03	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2.18	1.01	8,804.83	0.88	40.18	主要系减值及风险准备金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合计	1,214,274.75	98.96	983,471.55	98.84	-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以上项目的说明。

(二)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短期借款	69,738.50	15.18	66,325.21	18.04	5.15	
应付职工薪酬	14,220.93	3.10	12,389.61	3.37	14.78	
应交税费	11,018.33	2.40	5,517.27	1.50	99.71	主要系第四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相应地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27,488.63	49.51	170,335.84	46.32	33.55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发行公司债“20 中证 01”与“20 中证 02”，募集资金总计 22 亿元，以及到期归还“17 中证 01”与“17 中证 02”总计 16.5 亿元本金
递延收益	83,472.75	18.17	55,031.69	14.96	51.68	主要原因系增信业务合同期

							限内公司未到收款期的应收增信款大幅增加所致
风险准备金	22,380.08	4.87	13,994.49	3.81	59.92	主要系为应对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公司针对增信业务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 8,385.59 万元所致	
合同负债	11,228.70	2.44	8,008.54	2.18	40.21	主要系评级业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8,488.00	4.02	16,788.84	4.57	10.12		
合计	458,035.93	99.69	348,391.49	94.74	-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以上项目的说明。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增信业务保证金 6,330.55 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因未决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26.04 万元；（3）中证鹏元因评级业务缴纳投标保证金受限的银行存款 3 万元；（4）因回购融资被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744.31 万元；（5）因回购融资被质押的债权投资金额的账面价值为 2,518.72 万元；（6）房屋及建筑物为政府提供的人才住房，所有权受到限制，账面价值为 60.05 万元。上述受限资产合计 16,88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受限情况，同时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

八、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635 亿元，公司非主营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九、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36.4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42 亿元，未使用额度 215.0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成立以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竞争态势，坚持合规运营，强化自律管理，形成了多个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连年增长，品牌价值得到极大地提升，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可，主体信用等级一直保持 AAA。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内容
信用增进	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信用数据及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二是信用评级服务，主要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三是数据风控服务，主要为消费金融场景中的参与各方提供动态穿透的风险监测及管控服务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风险定价、交易报价、债务重整等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6,677.59	56.26	61,186.08	53.25	41.66
利息收入	29,484.71	19.14	20,282.50	17.65	45.37
投资收益	38,826.02	25.20	28,573.34	24.87	35.88
其他	-917.72	-0.60	4,860.40	4.23	-118.88
营业收入合计	154,070.60	100.00	114,902.32	100.00	34.09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070.6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4.09%。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6,677.5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1.66%。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增信业务收入、评级业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构成。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增信业务收入、评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为 29,484.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5.37%，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19.14%，主要系债权投资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38,826.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35.88%，占营业收入的 25.20%。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为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信托及资管计划等。

2020 年，其他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478.68	1.79	799.95	1.16	84.85
利息支出	11,947.54	14.50	10,481.85	15.24	13.98
税金及附加	676.42	0.82	553.77	0.81	22.15
业务及管理费	58,418.98	70.89	50,675.35	73.69	15.28
信用减值损失	1,486.51	1.80	495.70	0.72	199.88
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10.18	5,742.28	8.35	46.03
其他业务成本	14.38	0.02	21.25	0.03	-32.33
营业支出合计	82,408.10	100.00	68,770.14	100.00	19.83

2020 年，公司营业支出为 82,408.10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与提取风险准备金等。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1,947.5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4.50%，主要为公司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与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0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58,418.9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70.89%，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场地费用、运营办公费用等。2020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6.03%，系公司为应对市场信用风险上升，针对增信业务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9.65	70,418.94	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74.84	89,115.89	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11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58	137,446.05	-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04.05	7,254.09	45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47	130,191.96	-30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81.02	66,949.98	38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15.39	66,169.68	22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63	780.30	13,992.74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4.8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103.4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965.6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721.7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1,295.4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9,185.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公司债券所致。

4、公司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54,070.60	114,902.32	34.09
营业支出	82,408.10	68,770.14	19.83
营业利润	71,662.50	46,132.18	55.34
利润总额	71,425.19	46,129.64	54.84
净利润	57,014.42	38,484.33	48.1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71,662.50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55.34%；利润总额 71,425.19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54.84%；净利润为 57,014.42 万元，较去年增加 48.1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未来战略措施

公司坚持“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战略方针，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为业务主线，以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科技化发展思路，强化数据中台建设，加强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推进由强主体业务向强数据业务的过渡，由增信业务向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延伸，进一步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稳步提升公司价值和在市场的影响力，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

四、严重违约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 54 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公司针对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有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公告

由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说明》。

3、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长期规划，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昌华、高鹤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
盖章页)

